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晋卫财务函〔2021〕13号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开展中央对地方疫情防控有关 补助资金管理使用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财政局，太原海关，山西航空产业集团，省卫生健康委预算管理单位：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财政部《关于开展中央对地方疫情防控有关补助资金管理使用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财务函〔2021〕78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补助资金分配使用情况核查工作的通知》（财办社〔2021〕4号）文件要求，为压实资金管理主体责任，防范风险，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经研究，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中央对地方卫生健康疫情防控有关补助资金管理使用自查自纠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查自纠范围

(一)单位范围

1.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财政部门。
2. 填报、安排使用中央对地方疫情防治物资采购费用结算资金的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相关单位。
3. 安排使用公共卫生体系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的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相关单位。

(二)资金范围

1.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防治物资采购费用补助结算资金)。通过《山西省财政厅关于预拨 2020 年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晋财社〔2020〕10 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预拨 2020 年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晋财社〔2020〕23 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结算资金的通知》(晋财社〔2020〕119 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结算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晋财社〔2020〕282 号)下达的疫情防治物资采购费用补助结算资金。

2.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通过《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晋财社〔2020〕146 号)下达的补助资金。

二、自查自纠重点内容

(一)新冠肺炎疫情防治物资采购费用情况

对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做好医疗卫生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治物资采购费用统计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财务函〔2020〕450号)、《关于做好第二批新冠肺炎疫情防治物资采购费用统计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财务函〔2020〕986号)等要求,检查两个批次报送新冠肺炎疫情防治物资采购数据的机构、费用范围、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性,以及补助结算资金的分配管理使用情况。

1. 各级部门自查重点内容。统计工作是否及时布置并指导开展;统计数据是否部门联合共同审核确认,并逐级上报;是否存在多报、漏报、错报情况(关注填报金额、计量单位是否正确);是否对中央补助结算资金的分配使用提出规范管理要求;结算补助资金是否按规定及时下达到相应医疗卫生机构,并组织对账核实,明确资金管理要求;是否有擅自扩大资金使用范围情况;重大决策是否经集体决策或执行审批程序。

2. 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自查重点内容。报送数据是否准确;采购数据是否以付款证明(银行票据或发票等)或物资采购合同作为依据;是否严格按照支付合同进行物资采购资金结算;是否留存设备或物资采购合同、入库单、收货单、验收单、需求审批单、会议纪要等资料备查。

(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情况

对照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20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系统建设项目管理工作指南的通知》(晋卫财务函〔2020〕145号)、相关资金下达文件等要求,检查补助资金分配管理使用情况。

1. 各级部门自查重点内容。是否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资金分配方案、项目实施方案;是否落实各级资金管理责任;是否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并指导各地各单位规范资金使用;是否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监督管理,并明确加强绩效管理有关要求;重大决策是否经集体决策或执行审批程序;涉及政府采购的,是否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组织进行。

2. 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自查重点内容。是否建立内部补助资金管理制度或明确规范补助资金管理要求;是否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补助资金,做到专款专用;是否有擅自扩大资金使用范围情况;是否严格按照支付合同进行资金结算;重大决策是否经集体决策或执行审批程序;涉及政府采购的,是否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组织进行。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部门要站在统筹全局、顾全大局的政治高度,进一步提高有效防范化解风险、规范资金管理使用的思想认识,按照属地化原则,组织好本辖区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可结合地方补助资金一并进行自查自纠。各相关医疗卫生机构要落实本单位自查自纠工作的主体责

任,严格按照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将适时选择部分重点地区、重点单位进行抽查。具体抽查另行通知。

(二)全面覆盖,保证查找问题不遗漏。各部门、各医疗卫生机构要根据自查重点内容,逐项梳理、查找漏洞,不留死角,对自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要建立清单台账、认真剖析、找准症结。

(三)认真整改,确保整改措施积极有效。各部门、各医疗卫生机构要针对查找出的问题,对照清单台账逐条逐项制订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及时组织整改。对于疫情防治物资采购费用存在多报的,要及时与省财政厅联系、上缴。

(四)严格自查,按时报送自查自纠工作报告。各部门、各医疗卫生机构要认真开展自查工作,针对问题组织整改,形成自查自纠工作报告(“新冠肺炎疫情防治物资采购费用情况”、“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情况”要在报告中分别表述)。各级部门及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自查自纠报告要经所在地卫生健康部门、财政部门联合审核并加盖公章后,逐级上报。各市卫生健康部门、财政部门要汇总辖区内自查自纠报告,形成总报告,请务必于3月1日前以正式公文形式报送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同时报送电子版。太原海关、山西航空产业集团、省卫生健康委预算管理单位将自查自纠工作报告报送省卫生健康委。

(五)其他。此次自查自纠工作后,各部门、各单位如再次出现虚假报数、违规分配使用补助资金等情况,将予以通报批评并核减

相关补助资金。

省卫生健康委财务处联系人：韩春龙、黄鑫。

电话：0351—3580372。

邮箱：sxnd1984123@163.com。

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处联系人：孙向荣、申云玲。

电话：0351—2023419、0351—4040722。

附件：1. 中央对地方卫生健康疫情防控有关补助资金管理自查自纠报告(模板)

2.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表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2021年2月22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中央对地方卫生健康疫情防控有关 补助资金管理自查自纠报告(模板)

一、自查自纠整体工作情况

本省份自查自纠工作部署及要求,指导地方开展工作情况、工作检查情况等。

二、新冠肺炎疫情防治物资采购费用情况

(一)工作开展情况。统计报送工作开展情况,结算资金分配使用情况等。

(二)自查自纠工作开展情况。自查自纠开展方式、组织安排、工作进展情况等。

(三)自查出的问题。结合自查自纠重点内容,针对存在的问题,说明问题情况。

(四)问题整改情况。针对自查自纠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说明整改情况或暂未整改原因。

三、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情况

(一)工作开展情况。资金分配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制定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政府采购情况等。

(二)自查自纠工作开展情况。自查自纠开展方式、组织安排、

工作进展情况等。

(三) 自查出的问题。 结合自查自纠重点内容, 针对存在的问题, 说明问题情况。

(四) 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自查自纠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应当及时纠正, 说明整改情况或暂未整改原因。

四、有关意见和建议

附件 2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
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表

填表单位（签章）：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数	预算执行数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监测和能力建设		
	疫苗冷链能力建设		
	国家卫生应急队伍能力提升		
	基层疫情防控能力提升		
	基层呼吸系统疾病早期筛查干预能力提升		
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	县级公立医院医防结合能力建设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能力提升和人才培养		
	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能力提升		
	县级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治能力建设		
	合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手机）：

填报说明：1. 预算安排数要与当年下达资金文件预算数一致。数字保留一位小数。

2. 预算执行数统计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31 日。

